



##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10月16日，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12日通过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出。董事会7名董事均参会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朱承军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朱承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候选人已书面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资格，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权数为7票，其中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朱承军先生当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海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当前经济环境、公司规模、所处行业上市公司津贴水平，拟对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进行调整。由现行每人每年6万元(含税)调整为每人每年10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权数为7票，其中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朱承军，男，1974年3月出生，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办公厅副主任、企业管理部主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流域枢纽运行管理局(三峡枢纽建设运行管理局)党委书记、副局长，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流域枢纽运行管理中心(三峡枢纽建设运行管理中心)党委书记、副主任，现任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朱承军先生不持有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规定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员；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0-051

##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0年11月3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如下：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1.会议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3.会议召开的法律、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1月3日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1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3日9:15至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29日。

7.出席对象：

-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4)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37号能源大厦3706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 (1)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关于修改《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已分别于2020年8月28日、2020年10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议案特别说明  
(1)《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已分别于2020年8月28日、2020年10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独立董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

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2)《关于修改《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属于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议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列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1	非独立董事朱承军	应选人数 2人
	1.02	非独立董事王志成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修改《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进行股权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将相关身份证明、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原件交与会人员。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

2.登记截止时间：2020年11月2日17:00。

3.登记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37号能源大厦3515室。

4.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7-86606100  
传 真:027-86606109

电子邮箱:hbnyzn@hbny.com.cn  
联系人:刘尚麟  
联系电话:430063

5.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6.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详见附件。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1.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883
- 2.投票简称:鄂能投票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3095 证券简称:越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0-030

##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智能特种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	69,217.79	64,024.22	公司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0,900.00	5,900.00	公司
年产500台智能物流机器人项目	12,000.00	8,296.89	公司
合计	92,617.79	78,221.11	-

(三)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1.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NHZ00012

委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NHZ00012	2,500	1.15%或2.89%或3.59%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投资过程监管：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产品投资条件要求，闲置募集资金情况、理财产品收益等情况等，选择合格专业的产品发行主体、理财产品品种，并提出投资方案。投资方案经公司财务负责人认可后，由财务部执行。

2.风险控制：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资产保全措施；若出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公司所投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

3.日常监督：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行为进行日常监督与检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2019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于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20-069

##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签租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泉州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新华都”)与泉州市丰泽商城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丰泽商城”)签订了《中心商场租赁合同》，泉州新华都继续承租泉州市丰泽商城中心商场的部分物业，合计面积约3.87万平方米，合同租金总额约3.68亿元，租赁期限至2028年10月31日届满。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经公司内部决策审批，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泉州市丰泽商城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泉州市丰泽区丰泽东洋路泉州商城综合楼7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156112973D

注册资本:8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庄群英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地产租赁；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餐饮服务；自有资产对外投资；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零售；鞋帽批发；针织纺织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皮革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家具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泉州市城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实际控制人为泉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与公司有无关联关系：无

证券代码:603535 证券简称:嘉诚国际 公告编号:2020-056

##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 签订“大湾区(华南)国际电商港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与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于2020年10月16日签订了《合作意向书》，由公司在广州市番禺区投资建设“大湾区(华南)国际电商港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对方：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

(二)投资方：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三)审议决策情况说明：本协议为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投资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

乙方：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名称：大湾区(华南)国际电商港项目

(三)投资总额：人民币贰拾叁亿肆仟捌佰万元(大写:23.88亿元)(实际投资额以项目落地具体数额为准)。

(四)项目概况：项目位于番禺区清河东路。总用地面积约9.08万平方米；预计总建筑面积约35.07万平方米。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大湾区(华南)国际电商港项目拟以“互联网+科技物流”为核心，打造成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新零售模式，集无人(智能)零售仓储中心、智慧物流中心和流通加工中心、跨境展览展示中心、电子商务贸易平台等多功能为一体的国际数智电商综合体。大湾区(华南)国际电商港将依托多年来公司与多家电商平台合作为基础，充分利用跨界整合平台和电商商家及电子商务全产业链上的各种资源，集成协同发展，形成独特的物流业、制造业、商贸业三界跨界融合的新业态。项目将引进电商平台进行合作。

由于项目尚需一定的规划与建设周期，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实质性的影响，预计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也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本次签署的《合作意向书》仅为框架协议，尚需签订正式投资协议。公司签订正式协议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内部程序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20-100

##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不超过人民币7.40亿元/股(含)，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1,587,740元(含)，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不超过4,075.51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不低于2,037.76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95)，并于2020年9月24日实施了首次回购。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应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股份回购期间，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得超过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10月16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22,156,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873%，最高成交价为6.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8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42,937,129.80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价格的委托时段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
-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20年9月24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占321,082,818股，占公司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80,270,740股。

3.公司未在前次回购股份公告披露的委托：

- (1)开盘集合竞价；
- (2)收盘前半小时；
-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行情继续按照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在回购期间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0-041

##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0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68,136.11	512,167.99	-8.60%
营业利润	33,536.82	37,027.46	-9.43%
利润总额	35,599.17	38,266.57	-7.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243.41	31,090.07	-5.9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88	0.200	-6.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1	7.71	下降0.9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6.81亿元，同比下降4.40亿元，降幅8.60%，主要是受疫情影响燃气销售量同比下降，及重庆市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257号)要求对终端实施价格下调，共同影响所致；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下降的共同主要原因均为：受疫情影响主营燃气销售及燃气安装业务量下降所致。以上各项指标与二季度相比，降幅均有收窄。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无增减变动超过30%的以上项目。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少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六日